附件1：

**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污水处理运行维护实施细则和技术规程制订、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以及建立信息管理系统。

2.负责全市农村污水、城镇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

3.配合做好第三方专业运维公司的招标管理和农村污水、城镇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4.配合做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规划工作和城区内排水户的污水纳管运维管理。

5.指导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规划工作，指导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的有机更新改造。

6.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预算包括：本单位预算。

**二、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兰溪市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按功能科目分包括：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收支总预算1325.95万元。

**（二）关于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收入预算1325.9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1.05万元，增长5.66%，主要是本年度预算安排上级补助资金，且由于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1.61万元，占16.71%；政府性基金收入1104.34万元，占83.29%。
　**（三）关于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支出预算1325.95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卫生健康支出2.2万元，占0.17%、城乡社区支出1323.74万元，占99.83%。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79.11万元，占5.97%；日常公用支出6.9万元，占0.52%；项目支出1239.94万元，占93.51%。

**（四）关于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25.9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1.6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104.34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2.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23.74万元。

**（五）关于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1.6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46.71万元，主要是本年增加上级补助资金。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2.2万元，占0.1%、城乡社区支出219.40万元，占99%。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90.4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129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

  **（六）关于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6.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9.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费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务交通补贴0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2.1万元；公共交通费0万元；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经费0万元。

**（七）关于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104.34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75.66万元，主要是合理安排项目资金，适当缩减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1104.34万元，占1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1104.3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费用。

（八）**关于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 %，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0%。主要用于机关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县市来兰溪工作交流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万元，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经费0万元，和日常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1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5.6万元，一级项目3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